

社會主義方志談

邵文杰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这本书收集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邵文杰同志，自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成立以来，关于地方志工作的一部分讲话、论文，共二十七篇。它集中地反映了我省修志工作的进展与收获，反映了广大史志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智慧结晶。

这本书的编辑出版，对正在蓬勃开展的修志事业，将是有益的，谨提供同志们参考。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充分认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我省修志
工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河南省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成立大会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

谈谈修志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河南省地方志编纂
委员会成立大会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 ）

《河南方志通讯》发刊词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11 ）

在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日）……………（ 13 ）

关于编纂河南新方志的若干问题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九日在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
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3 ）

在全省地方志编辑人员进修班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七日）……………（ 29 ）

在省直各专志领导小组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34 ）

关于修志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河南省地、市、县

- 志座谈会上的讲话)……………(37)
- 如何整理旧志
-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四日于山东泰安市)……………(43)
- 在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47)
- 在洛阳地区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四日)……………(55)
- 在洛阳地区地方志第五次工作会议总结时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六日)……………(58)
- 编好《河南人物志》
-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河南省人物志汇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62)
- 在省志及部分地、市、县志《大事记》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69)
- 关于编写《大事记》的几个问题
-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77)
- 在河南省史志编纂委员会常委会上关于人物志问题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九日)……………(84)
- 在全省第一次新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87)
- 在地、市史志总编室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92)

在省直修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9)
在省统计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103)
在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八日)	(107)
在省直厅、局修志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	(116)
在地、市志总编室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119)
在《省人物志》平顶山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124)
在《地质矿产志》协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134)
在河南省县志稿评议会上的开幕词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137)
在河南省县志稿评议会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139)
在省直修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48)
在渑池县庆祝抗战胜利四十周年座谈会上上的讲话	
(摘要)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日)	(157)
在省水利厅《水利志》研究班结业典礼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159)

在省直部分厅、局负责同志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166）

在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第五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三月一日）……………（168）

在《河南省志·大事记》编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174）

充分认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 认真做好我省修志工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河南省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与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我们的党和国家在粉碎“四人帮”以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和贯彻了一系列重大的战略决策，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完成了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正确的道路上蓬勃发展，出现了一个大好局面。

在这个新的形势下，研究党史、革命史、地方史志的工作也很活跃。在全国开展编纂地方志的工作，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到来的一个显著标志。一九八〇年五月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胡乔木同志就指出：“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做的工作。……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当时由天津、湖北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发起，并于一九八〇年十月在天津召开了十七个省、市、自治区的中国地方志学会筹备会议。会上推举北京、上海、天津、山西等八个省、市的代表成立了中

国地方志学会筹备组。经过将近一年的筹备，于一九八一年八月在太原召开了全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地方志学术讨论会。同时，曾三同志也曾在全国档案学会上多次讲到了修志工作。在这一系列专业会议的推动下，全国各地编纂新方志的工作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

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的修志热潮中，我省也积极地进行了修志的准备工作 and 成立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去年传达了胡乔木同志有关修志工作的讲话以后，省社会科学院便把编纂省志列入重点科研项目，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提出了编纂地方志的建议。还与省地震局协作，普查了我省地方志纂修情况，编写了《河南地方志综录》，为全省修志工作提供了一本工具书。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河南省史学会与省社会科学院共同召开了地方志座谈会。在会议期间和会后，省委刘杰书记、戴苏理书记、张树德书记等领导同志，曾两次批示了关于在我省开展纂修地方志的报告。今年六月，我邀请省民政厅、省档案局、省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视察室等六个单位的一些同志，具体进行我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并开始草拟编纂河南省志的初步方案。经向各方面反复征求意见，提出了我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请省委批准。省委于十月十七日发出了《关于成立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这标志着我省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正式开始。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编纂地方志的工作很重视，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机关，对这一工作要给予应有的重视和积极的支持。

我国历史悠久，文化源远流长，编史修志是我国一个优良的历史传统。地方志的发展起源很早，在二千多年前的春秋战

国时期，就有“四方之志”的编写。历代许多统治者都很重视地方志，唐、宋以来，渐趋完备。明清两代是我国地方志发展的兴盛时期，省有省志，府有府志，县有县志。它全面记载了自然、社会、人文、艺文等各方面的情况，被称做地方百科全书，内容非常广泛和丰富。因此，那时有许多新官到任，总是先要看看地方志，以便了解当地情况，形成了“以志呈阅”的习惯。当然，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剥削人民，真正想为人民办点好事的是极少数。所谓“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实质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当然，因为地方志记述了地理、风俗、教育、物产、人物、名胜、古迹等，所以就成为我国一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

一九五八年以前，毛主席和周总理就倡议编修地方志，要求各地重视这一工作。有些省、市、县已经着手进行，但由于后来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十年动乱”，使这一工作没能继续进行下去。现在把编纂地方志的工作，重新提到各级领导机关、有关方面和史学界的议事日程上来，是非常迫切和必要的。

河南地处中原，曾经长期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活动的中心，地方志的编写开展较早，也很普及。清康熙年间，曾诏令各省通志均照《河南通志》的体例进行纂修，可见当时的河南省志写得比较好。但是，由于河南自古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加之水旱灾害又多，解放前河南的历代方志损坏和散失的情况就比较严重。据初步调查，我省已散失的方志有二百多种，现存的还有五百五十多种。解放后新编的县志（初稿）有六十三部，但大多是在大跃进期间写的，受浮夸风影响很大，需要重新编写。这些情况说明，我省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任务艰巨，工程浩大。许多资料如果不趁老一辈的革命者、当事者、知情

者还健在的时候，抓紧搜集，再迟若干年，许多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就难以征集，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所以，编写我省地方志的工作，应当立即重视起来，行动起来。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工作。编纂出具有时代特点的新型地方志，有利于当前和今后充分地掌握地情、国情，为确定方针政策，制定建设规划，进行科学管理等，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对于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四个现代化，将会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地方志也是研究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不可缺少的资料来源，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珍贵教材。在编纂过程中，还可以培养出一大批干部和专业人材。总之，编纂新的地方志，是继承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在历史研究和国家建设中，都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应当很好地宣传这个重要性，把这项工作认真做好。为此，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编纂新的地方志，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要能反映出我们时代的特点。一部新的地方志要比旧志更具有科学性和现实性。要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从河南的历史和现状出发，先要广泛征集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和科学整理，认真分析研究，去伪存真；还要找出当地的特点，反映当地的优势，力戒千篇一律，流于一般化。一定要有实事求是、刻苦认真、严肃负责的态度。对旧方志的资料，要坚持批判继承的方法，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周总理曾经说过，档案工作者要学习司马迁。今天我们编修地方志，这是千秋史笔，必须有司马迁写《史记》的认真态度和顽强精神。

二、要加强领导，广泛协作。编纂地方志，涉及的问题很

多，工作量大，接触面广，牵涉各条战线、各行各业，这不是个别单位和少数人所能承担的。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社会大协作，才能完成。建议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在这次大会之后，能够尽快地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三、要建立组织，培训专业队伍。在这次大会之后，就要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编纂新的地方志，要有一支具有高等文化水平，懂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具有历史、地理和方志学基础知识，有一般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的专业队伍。因此，必须做好培训工作，加强专业人员的基本功训练。当然，上述要求不一定每个人都能全部具备，但每个编辑组织作为一个集体，就需要具备以上条件，不然就难以保证志书的质量。

承担《河南省志》编纂任务的各单位，要建立领导小组，下设编辑机构。一般由参加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各有关单位的委员兼任领导小组组长。这次会议以后，各有关部、委、厅、局、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要尽快把编纂方志的组织建立起来，明确主编人选，做到机构落实、编辑人员落实、主编落实。

关于市、县志的编纂工作，有的市、县已经开始。凡是没有开始的市、县，应积极进行筹备。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对地、市、县的修志工作在业务上进行指导，地、市、县有责任向省志提供资料。为了保证市、县志的质量，建议各级党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经常领导。地区应建立修志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所属各市、县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各市、县也应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辑室。市、县志的编纂工作，要有计

划、有步骤地开展。目前，全省可选择一个市，每个地区选择一个县作重点，首先展开工作。其他市、县派出修志人员，参加重点市、县的修志工作。这样，既搞好了重点，又为各市、县培训了修志骨干。由重点带动一般，分期分批地完成市、县志的编写任务。全省修志工作，力争五至七年完成。

省志上限一般始于一八四〇年，下限止于一九八五年。我们重点编写一八四〇年以来河南的历史情况，特别是解放前后六十多年的历史情况。有些专志要写一八四〇年以前的历史情况，但要简略。市、县志可参照省志，着重写解放前后，特别是解放后三十多年的市、县历史和现状。对地方志的传统体裁要认真研究，合理的继承下来，但更要注意创新。要采用现代汉语，加标点符号。文字要严谨、朴实、简明、通畅。

为了保证新修志书的质量，这次会后，省志编委会将举办一期修志人员训练班（或以会代训）。学习中国近代史、方志学及有关文件、讲话；认真讨论修志工作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编写原则和体例、文风，做到统一思想、统一认识。

积极做好资料搜集工作，是编好新方志的基础。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已印发了《关于征集河南省地方文献资料的通告》，广为征集资料。此外，还要对旧方志中的一些善本、孤本、手稿本进行标点、注释，整理后重新出版。为了给地方史志资料提供阵地，省志编委总编辑室要办好《河南方志通讯》与《河南地方史志资料丛编》。所有资料和旧方志的标点，可由大家供稿，省志编委总编辑室汇编，有计划地交省人民出版社出版。

同志们，编写河南省、市、县地方志，是省委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在省委领导下，我们一定要振奋精神，共同努力，出色地完成这一重要的历史任务。

谈谈修志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河南省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与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一、认识和要求

地方志的编纂工作,总的方针应该是高标准的。也就是说,不论在内容上,在体例上,在行文上,在各个方面,都要比旧志好,使我们这一代所编出的地方志能够流传千秋。但是,要达到高标准,就要做大量的艰苦的工作。从搜集材料起,一直到初稿、二稿、三稿、四稿……甚至十稿八稿,都要高度负责,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最后定稿出版。我们每出版一本地方志,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在思想上,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在实事求是的态度上,在文字的修饰上,点点滴滴,都要十分认真,不要轻易定稿。

二、通志和部门志

我这里所说的通志,是包括各个方面的,综合性的地方志。省、市、县都应该编出新的地方志,编出包括各个方面的、完整的、系统的、一整套的志书。但这还不够,仅完成这一任务,还不能完全适应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因为通志

究竟是比较简略的。除通志以外，还需要有按部门分的独立成书的部门志。假如说通志是一部书的话，那么部门志，在河南来说，可能是四、五十部，甚至更多。比如农业，其本身是一套志书，而农业又有农、林、水……等等。工业就更多了。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等等，都编出来，就有很多套。总之，要求部门志比通志更详细一些，要更多地、更详细地反映河南的客观情况。市和县大体也应是这样。

三、需要研究的两个问题

（一）怎么分类和分卷

省志的初步方案是按卷来分的，这个问题值得研究。究竟应该按卷来分，还是按类来分？如果按类分，一类中又该分多少卷？究竟哪种形式好，是不是可以这样来考虑，志书内容可以分好多类，每一类又可以分好多卷。对省志来说，可能是一百卷，二百卷，甚至会更多。

二十四史中，有的卷多，有的卷少。《三国志》只有六十五卷，而《宋史》是四百九十六卷，《清史稿》是五百二十九卷。我们从大的方面考虑，应该怎么分，很需要研究。

（二）志和史的区别

二十四史有史有志。《史记》一百三十卷，有本纪、表、书、世家和传。《史记》说的“书”，《汉书》称为“志”。《汉书》一百卷，其中志是十卷，大体上和《史记》的书类似。《后汉书》一百二十卷，其中志是三十卷；《新唐书》二百二十五卷，其中志是五十卷；《宋史》四百九十六卷，其中志是一百六十二卷；《清史稿》是五百二十九卷，其中志是一百

三十五卷。我的看法是，史和志可大体分，又不能严格分。我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在编写地方志时，首先要考虑体例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研究。我主张，搞一个小范围的“地方志体例研究会”来研究体例问题。要研究很多次，然后再确定体例。

二十四史的体例，大体上可以归结为纪、表、志、传。志，从经济到文化，到礼乐，到山川，天文、地理都包括了。再一个是传，传是纵的。《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里，传就有二百五十五卷；《清史稿》里，传有三百一十六卷。绝大部分传是写个人传记的，主要是因人立传。

四、如何看待旧志？

对旧志，或者说对我省现存的五百五十多部旧志，应该怎么看？从好（褒）的方面说，有精华，它们确实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历史资料。但也有许多糟粕：一个是官气，比如说它主要写官宦人物，一个是虚假，说了很多假话，不真实；再一个是封建迷信，比如说写烈女、写符瑞。我们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要认真核对资料，有些还要找出旁证，不能简单地以旧志的记载为标准，必须辨别真伪。

五、怎么做？

在建立了组织以后，一开始，重点是搜集资料、研究资料，这是基础性工作，要认真抓好。工作要有重点，抓好重点部门带动其他部门。只有搞好各个部门的编写工作，才能搞好

全县、全市、全省的编写工作。所以工作的步骤应该是由下到上。要搜集的资料，大体有三个方面：

（一）我省的古籍是大量的，希望从古籍方面去大力发掘。

（二）从现有的档案资料去整理。不仅编写人员要去认真查阅档案，而且还希望档案部门也要有计划地整理，主动加强联系。

（三）还有许多新的资料，活的资料。有些资料是装在人们的脑子里，需要抓紧搜集、整理。

方志还要有图，这也是很重要的。省里的测绘部门，制图部门，要有组织、有领导地积极配合，抓紧抓好各种图的绘制工作。

《河南方志通讯》发刊词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为了编好地方志，成立了“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市、县也将陆续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各地区还将成立修志领导小组。

我国自古以来都有编纂地方志的传统。我省除新划县外，各县都编纂过县志，还有府志、州志等。虽然有许多旧志已经佚失，但尚存五百多种。

旧志一般都是为旧社会制度服务的，是适应旧社会制度的需要而编纂的，但旧志也保存了许多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旧志有许多糟粕，但也有精华。总的说来，旧志已不适合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我们必须编纂新的地方志。一方面要批判地继承，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一方面要大胆地创新，既要有新的内容，又要有新的体例和新的方法。不管是继承也好，创新也好，都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要详今略古，又要古今一体。要体现社会历史的发展，特别要体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

新编地方志必须是高质量、高标准的，是实事求是的，不允许有任何虚假和夸大。在行文上，也必须是严谨的，一丝不苟的。

为了编纂出高质量、高标准的地方志，必须付出大量的劳